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　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承辦人：王執孝
電話：02-24651115 分機226
電子信箱：wcs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廢棄物管理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環廢壹字第11402103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(一般廢棄物之清理)罰鍰額度表」公告1份，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為推動乾淨家園政策，加強整頓市容，賦予城市新風貌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
副本：廢棄物管理科

線

局長 馬仲豪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環廢壹字第1140210389B號
附件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(一般廢棄物之清理)罰鍰額度表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(一般廢棄物之清理)罰鍰額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本市推動「乾淨家園」相關政策，加強整頓市容，賦予城市新風貌。

三、本市轄內禁止污染行為如附表。

局長 馬仲豪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(一般廢棄物之清理)罰鍰額度表

項 次	違規事項	違反條款	裁罰額度
1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未清。	第 11 條第 6 款	新台幣 3600 元起計罰
2	違規棄置垃圾包。	第 12 條第 1 項	新台幣 4800 元起計罰
3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	第 27 條第 1 款	新台幣 4800 元起計罰
4	污染地面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環境者。	第 27 條第 2 款	新台幣 3600 元起計罰

基環廢壹字第 1140210389B 號-公告於本市轄內民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廢棄物之清理）之行為-附表

5	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第 27 條第 3 款	新台幣 3600 元起計罰
6	隨地便溺。	第 27 條第 7 款	新台幣 4800 元起計罰
7	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	第 27 條第 9 款	新台幣 3600 元起計罰
8	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	第 27 條第 10 款	新台幣 3600 元起計罰
9	其他。	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	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計罰